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40/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04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月5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1/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於2003年9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03年9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於2003年9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於2003年9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10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34/03-04(03)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2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7/03-04(01)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於2003年10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798/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8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7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46/03-04(01)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於2004年2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041/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潘松輝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 1041/03-04(04)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4於2003年8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7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1月29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3年10月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政府當局答應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 法定衍生訴訟

- (a)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
- (b) 就法定衍生訴訟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以例子闡明，根據普通法的現行安排，法院不准許作出但擬議條文一經通過，法院便會准許作出的衍生申索的類別。
- (c) 一如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回應時所承諾，考慮需否 ——
- (i) 在擬議第168BB(1)條訂明，有關的法律程序應限於就公司董事或曾是公司董事的人所觸犯的欺詐、疏忽、失責行為、違反責任或其他失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與澳洲《2001年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50條比較)；及
- (ii) 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7(3)條加入新條文，以“界定”擬議第168BD及168BB(3)條所訂“最佳利益”的範圍，以致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通常不會包括在法定衍生訴訟之內。
- (d) 提供資料，說明澳洲一項提供可被推翻推定的條文；根據該條文，如已有某些既定的條件，批予許可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e) 關於賦權成員“以指定法團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擬議第168BB(2)條，當局須進一步考慮潘松輝資深大律師及其他人士就查閱及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出的關注。就此，當局亦須解釋，擬議安排與普通法安排相比之下有何優點，並提供資料說明澳洲及新加坡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 (f) 關於決定法定衍生訴訟費用的時間，當局須提供載有澳洲法院案例的資料，說明法院通常是在申請許可的階段、在進行法律程序的初期，還是在其他時間就有關費用作出命令。

- (g) 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說明是否准許某指明法團的不同成員就同一衍生訴訟作出多重介入；由於作出此等介入須獲得許可，法院會如何處理此等介入的行動。

### 查閱令

- (h) 進一步考慮需否就有關銀行客戶事務的文件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因為擬議第152FA至152FE條將會納入《公司條例》有關“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查閱”的現行部分內，而該部分已載有一項為銀行業人士制定的保留條文，即第152FA(2)條。
- (i) 根據第152FC(1)條的第(a)至(c)款，審查員可披露藉查閱令取得的資料；當局須進一步澄清，該等條文擬訂明的情況為何，並檢討上述各款的現行草擬方式的明確程度是否足夠，因為法院獲賦權根據擬議第152FA(3)條限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根據擬議第152FC(2)條，不恰當地披露有關資料是一項罪行。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1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5日會議的紀要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422 - 0008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1041/03-04(04)] 第5條 —— 加入第IVAA部(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根據擬議第168BB(1)(a)條，成員可無須法院許可而提起法定衍生訴訟	
000807 - 0013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與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訴訟之間的分別	
001310 - 00161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建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與根據普通法提起的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的分別	
001612 - 00172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 [CB(1)719/03-04(07)]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25 - 00280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劉健儀議員質疑是否適宜容許成員根據<b>擬議第168BB(1)(a)條</b>，可無須法院許可而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及把說服法院中止有關訴訟的責任加諸有關指明法團。她亦特別指出，澳洲及新加坡法例也有提起衍生訴訟須經法院許可的要求。</p> <p>法案委員會同意<b>擬議第168BB條</b>下應有提起衍生訴訟須經法院許可的要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2807- 003806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建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適用範圍，及說明不同類別衍生訴訟的例子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及3(c)(i)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807 – 00504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的意見是，不牽涉在內的董事會成員決定不起訴行為失當董事，應阻止所考慮的衍生訴訟。《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37(3)條提供可被推翻的推定，就是倘若確定公司不會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有關決定是由曾經考慮的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東作出的，批予許可並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p><b>擬議第168BB(3)及168BD(2)條</b>下“有關的指明法團的利益”的範圍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ii)及(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050 – 00525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認為無須參照 <b>Foss v. Harbottle</b> 規則界定可提起衍生訴訟的情況。他大致上認為建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可以接受，對應否加入經法院許可的要求也沒有強烈意見	
005251 – 005257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消費者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意見	
005258 – 0055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就是否需要提出 <b>擬議第168BE(2)(c)條</b> 提出的關注	
005537 – 005547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就 <b>擬議第168BG條</b> 提出的意見	
005548 – 0057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 <b>擬議第168BB條第(1)(a)、(1)(b)及(2)項</b> 似乎完全廢除 <b>Foss v. Harbottle</b> 規則	
005725 – 011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 <b>第168BB條</b> 下建議的安排，賦權成員“以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及與查閱及披露文件相關的問題  有關衍生訴訟雙方身份的現有普通法安排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15 – 0118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如以指定法團名義提起訴訟，如何決定衍生訴訟的費用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845 – 01265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根據 <b>擬議第168BC條</b> 送達書面通知的要求  在 <b>擬議第168BB條</b> 下指明法團不同成員就同一衍生訴訟作出多重介入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655 – 0127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 <b>擬議第168BF(1)(b)條</b> 下的調解安排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 <b>擬議第168BF條</b> 中刪除有關“調解”的提述
012731 – 0128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潘松輝先生、林雲浩先生及陳靜芬女士提出的關注事項，即在 <b>擬議第168BH條</b> 下使用“和解”一詞。	
012805 – 01282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6條 —— 強制令</u> 政府當局回應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建議，即擬議第350B(1)(g)條對“公司”的提述應修訂為“指明法團”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指明法團”的字眼取代“公司”的字眼
012822 – 0128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會計師公會就強制令提出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30 – 0134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於 <u>2004年2月5日會議上提出</u> <u>的關注事項</u> [CB(1)1041/03-04(01)] 《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 247A(1)條的先前版本 <b>第152FA條</b> 下有關“查閱 令”的建議條文的政策 用意	政府當局須動 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以 刪除 <b>擬議第 152FA(2)(b)條</b> 內“已顧及有關 的指明法團及 申請人兩者的 利益”的字句
013456 – 01383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根據 <b>擬議第152FA條</b> 作 出強制令申請的最少控 股要求等	政府當局須動 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以 參照《公司條 例》第115A條 加入一項有關 成員決議的傳 閱的條文
013840 – 0148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b>擬議第152FA至152FE 條</b> 下為銀行業人士制訂 的保留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 取會議紀要第 3(h)段所載的 跟進行動。
014850 – 020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b>擬議第152FC條</b> 的政策 用意 第(1)(a)項使用“必須作 出”的字眼與第(1)(b)及 (1)(c)項使用“獲准許的” 的字眼的分別 <b>擬議第152FC條</b> 第(1)(a) 至(1)(c)項提及的3種情 況	政府當局須採 取會議紀要第 3(i)段所載的跟 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440 – 02054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因強制令而取得的資料的用途	政府當局須就 <b>擬議第 152FA 條</b>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只應為取得資料的目的而使用所取得的資料，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020550 – 020556	主席	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條文	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加入在 <b>擬議第 152FA 條</b> 下取得資料的不當使用的罪行條文
020557 – 02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將在訂於2004年2月2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對委員在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就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0日